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102 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4 日（週二）

時間：晚上 6：00 報到用餐（餐盒供應） 晚上 6：30 現場履勘驗收

晚上 7：00 會議開始

地點：北一女中光復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各年級家長委員

主席：陳會長勝源

紀錄：沈秘書嘉玲

一、議程：

提案一：國樂社及口琴社冷氣機採購及工程驗收事項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/15 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所有冷氣設備及電源管線等均已裝設並施工完畢，國樂社教室共四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，口琴社共二台窗型冷氣，提請驗收。

三、總工程款共計 \$273,000，如廠商請款單，提請決議付款。

許江鎮常委：

請採購當事人提供「詢價，比價，議價」之採購必要三程序資料，並請當事人口頭說明，會後補提資料。

廖菁芬委員：

國樂社和口琴社這二個社團空氣不好，沒有對流，急需冷氣空調設備。請冷氣廠商施工二個星期，請工人把老舊電線及管線整修；因心急，想趕快做好，所以採購程序不符，請大家原諒。

黃杰楠委員：

可否請國樂社的家長們捐錢？

廖菁芬委員：

學校總務處已和我一起驗收冷氣機及相關管線設備，我會轉達家長會的意見給國樂社及口琴社。

林明良委員：

1. 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無預算金額，以後應列出購買單位與預算金額。
2. 未組採購專案小組即進行工程，程序不當。
3. 地點、空間需求未仔細評估。
4. 台數、噸數、窗型或分離式未仔細評估。
5. 採購、議價過程未公開透明。
6. 監工未請求家長會協助。
7. 驗收未請家長會成員會同。
8. 驗收後要建檔、列財產清冊，相關文件要移交，包括保固、保養、採購、資產管理等。以後儘量裝窗型冷氣，分離式冷氣太貴了。

林顯群副會長：

1. 此次裝設冷氣機價格實在太高，因已裝好，是否請菁芬委員向廠商爭取五年保養？是否請國樂社及口琴社家長們捐一些錢？
2. 請二個社長寫感謝狀給家長會。
3. 此六台冷氣機應列入家長會的財產。

陳勝源會長：

1. 請款單中之廠商印章為何只 7 碼，請廠商重新送交。
2. 此六台冷氣機清洗及維修費用，請二個社團自行負責，請菁芬委員向二社團轉達家長會意見，不是去溝通。
3. 請菁芬委員準備一份施工過程相關報告及學校驗收證明，中間施工過程，並附上相關照片，家長會辦須留存一份正本。

決議：

1. 今日委員現場履勘兩社團教室，經驗收冷氣裝設品牌、數量與型號與請

款單所列相符，通過進行付款。

2. 請菁芬委員補交當時採購比價的必要資料，及一份施工過程相關報告與學校驗收證明，並附上相關照片，交家長會辦留存一份正本。
3. 日後採購應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並依明良委員意見進行。
4. 本次採購財產屬於家長會，應在設備上標明清楚，並建立家長會財產保管清冊、保管位置及財產條碼。
5. 此 6 台冷氣設備清洗及維修費用，請各社團自行保養並支付維修費用。
6. 請二社團的社長寫感謝狀給家長會，請菁芬轉達。
7. 因家長會募款不易、經費有限，日後家長會僅作全校性或全年級性之事項作補助，不再針對個別社團或班級補助。
8. 家長委員應當為全校性校務服務，不應為自己小孩社團或教室爭取補助經費，更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善用大家捐款。

提案二：103 年 9/1-10/4 所募統籌款部分，是否部分轉到冷氣基金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9/15 第五次委員會議之帳務資料僅到 9/1 止，9/1-10/4(家代大會日)本屆家長會又陸續募得新增統籌款部分，如何運用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

1. 不轉到冷氣基金，仍保留作統籌款，以利下屆家長會彈性運用。
2. 將 100 萬元的統籌款累積結餘轉存定存，以增加家長會利息收入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林顯群副會長:楊校長請問家長會可否增加一項「支援校務活動」預算額度保留給校長彈性運用於支援校務活動？

決議：因已屬新學年度預算，本屆不宜討論，請留至下屆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
三、散會